

关于评级监督的流程

公司合规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和数据中心主要负责评级业务监督工作，根据《合规检查制度》、《评级业务合规检查指引》、《评级质量监督和管理制度》和《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检验制度》等制度开展相关工作，实际操作流程如下：

一、合规管理

公司为保证评级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确保合规检查的有效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构建了科学的合规管理体系。

合规管理部独立于公司其它部门，对公司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的经营活动、业务、管理等进行专项检查、项目检查以及临时检查中的各项合规检查事项进行审查，实际操作流程如下：

（一）合规管理部确定合规检查事项；

（二）合规管理部向相关部门及人员发送《合规检查通知书》，启动合规检查；

（三）合规管理部对审查项目进行合规审查；

（四）合规管理部对审查项目存在的合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出具《整改通知书》和《整改建议书》，并发送至相关部门及人员，要求整改；

（五）合规管理部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出具《整改评估报告》。

二、质量管理

评级质量管理的目标是实现评级项目从业务承揽到《评级报告》正式出具的全程质量控制，协调各部门行使质量管理职能，实现对评级业务的全面质量控制。

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监督公司质量全面控制体系实施，实际操作流程如下：

- （一）质量管理部审查业务拓展部门人员业务承揽质量；
- （二）质量管理部审查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会前工作底稿和评级信息质量；
- （三）质量管理部审查三级审核质量；
- （四）质量管理部审查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质量；
- （五）质量管理部审查《评级报告》质量；
- （六）数据中心定期检验公司评级结果质量。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评级对象利益、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不包括评级结果信息，评级结果信息披露按照《评级结果公布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信息由行政办公室统一负责对外披露，职能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所需具体资料的收集和提供。

第四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披露事项及要求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 (一) 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 (二) 股东结构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 (三) 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
- (四) 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 (一) 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 (二) 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情况；
- (三)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的客户名单；
- (四) 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第八条 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情况。

第九条 公司应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 (一) 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 (二) 上年度各评级类型的信用利差分析；

(三) 任何终止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四) 其它依法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第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 应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各层级信用等级。

第三章 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事项及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取得证券评级业务许可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进行公开披露。披露信息至少应包括: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 评级从业人员情况;

(四) 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

(五) 评级业务制度;

(六) 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情况;

(七) 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八)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它需披露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以下内容:

- (一) 会员代码;
- (二)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 (三) 成立时间;
- (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姓名;
- (五) 实收资本、净资产;
- (六) 业务资格许可证编号;
- (七) 注册省市、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 (八) 公司组织结构;
- (九) 员工人数。

以上(二)、(四)、(七)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五)项内容应每年度更新一次;(八)、(九)项内容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至少应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任职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应包括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的评级从业人员信息至少应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执业起始时间、是否具有3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执业资格证书号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以及从业经历。

评级从业人员发生入职、离职或者职务变动情况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每季度通过协会网站披露评级从业人员的入职人数、离职人数及离职率。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信息至少应包括：《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合规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和《数据库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的业务制度信息至少应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信用评级模型》、《信用评级

程序》、《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复评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跟踪评级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和《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公司应根据评级对象类型分别披露其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公司开展主动证券评级业务的，还应说明与委托评级之间的差异。

业务制度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有变更的，还应同时在公司网站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披露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披露应明确、简洁、具体。

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

（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

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六）公司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

（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为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九）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十）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在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上披露从单个发行主体、发起人、客户或订阅用户处获得超过该会

计年度收入5%以上报酬的客户名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利差等统计方法，对公司的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通过构建量化违约模型和评级结果相互印证。

公司应将评级质量统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统计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说明等。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它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它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公司应予以解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影响事项的，应在事项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在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进行披露，并说明该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公司及其证券评级业务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不再符合证券评级业务许可条件；

（二）1/3以上的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三）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四）重大诉讼、仲裁；

（五）公司就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暂行办法》及协会自律规则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七）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其它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还应在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下列情况：

（一）如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无关的收入的（如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披露此收入与评级服务收入之间的比例；

（二）公司应说明结构性金融产品发行人或创设人是否已告知公司其公开披露被评级产品的所有相关信息，或这些信息是否仍未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向协会告知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人员的相关信息，其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协会。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五条 行政办公室至少应在上述规定的披露日期前3个工作日，提醒信息提供部门准备披露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息提供部门至少应在上述规定披露日期前2个工作日填写《信息披露审批表》（见附件），依次提交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合规总监、行政办公室主任和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七条 行政办公室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时间统一对外披露信息。

第二十八条 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等要求披露本制度未规定披露信息的，应遵循本流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员工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未经审核、审批的信息。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若有关部门和人员存在下列行为：

- （一）延迟或遗漏披露信息；
- （二）提交或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
- （三）披露的范围或形式存在错误；
- （四）其它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公司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除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公司内部予以通报批评，人事部门

可降级或解除当事人劳动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取得相关证券评级业务许可之日起实施。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用利差分析操作规程

一、信用利差影响因素确定

利差的影响因素很多，包括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债项信用等级、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松紧情况和宏观经济波动等，但本规程只从信用等级的角度对利差进行分析和显著性检验。

二、信用利差分析类别

本规程将信用利差分析分为以下三类：

- （一）短期融资券（不含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利差分析；
- （二）中期票据（不含集合票据）信用利差分析；
- （三）企业（公司）债券（不含中小企业集合债）信用利差分析。

三、信用利差分析的侧重点

（一）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利差分析侧重点

本规程从发行利差和交易利差两个方面分析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利差，其侧重点分别为：

1、发行利差

侧重于分析信用等级对债券定价的影响；

2、交易利差

侧重于分析信用等级对债券收益率的影响。

说明：由于我国债券市场相比成熟的市场流动性不足，每日交易量有限，上市首日的交易最为活跃，最能反映市场对该债券的评价，因此对短期融资券的交易利差进行重点分析。

（二）中期票据和企业（公司）债券的信用利差分析侧重点

本规程仅从发行利差方面分析中期票据和企业（公司）债券的信用利差。

说明：信用利差的显著性检验属于数理统计范畴，对债券类型、期限和含权设置等方面一致性较高的要求，限制了具有相同属性样本的数量。从目前我国债券市场情况看，中期票据和企业（公司）债券的期限分布较为分散、含权设置多样化、分类样本数量偏小，可能导致交易利差显著性检验结果不具备充分的统计意义。

四、信用利差的定义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利差（利差“A”）

债券票面利率与起息日同期限 Shibor 的差值；

（二）短期融资券交易利差（利差“B”）

债券上市首日收益率与同日同期限 Shibor 的差值；

（三）中期票据发行利差（利差“C”）

债券发行利率与起息日同期限的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差值；

（四）企业（公司）债券发行利差（利差“D”）

债券发行利率与起息日同期限的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差值。

五、信用利差的显著性检验

本规程使用方差分析方法对信用利差分析的样本数据进行显著性检验，通过检验方差相同的各正态总体的均值是否相等，来判断各因素对实验指标的影响是否显著。

（一）方差分析简介

方差分析又称“变异数分析”，简记为“ANOVA”，主要用于检验计量资料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均值间差别的显著性。当比较几组均值时，理论抽得的样本都假定来自正态总体，且有相同的方差，仅均值不同。另外，假定每个观察值都由若干部分累加而成，每一部分都有一个特定的含义，称之为“效应的可加性”。

本规程对影响信用利差的因素采用单因素方差分析法（方差分析按影响实验指标的因素个数分为单因素方差分析、双因素方差分析和多因素方差分析），检验信用等级对利差影响的显著性。

（二）方差分析的基本思想

根据效应的可加性，将总偏差平方和分解成若干部分，

每一部分都与某一效应相对应，总自由度也被分成相应的各个部分，由各部分的偏差平方和差异相应部分的自由度得出各部分的均方，然后列出方差分析表算出 F 值，作出统计推断。

(三) 单因素方差分析模型

单因素方差分析是固定其它因素，只考虑某一因素 A 对试验指标的影响。为此将因素 A 以外的条件保持不变，取因素的 r 个水平 A_1, A_2, \dots, A_r ，对水平 A_i 重复做 n_i 次试验，可得试验指标的 n_i 个数据 $y_{i1}, y_{i2}, \dots, y_{in}$, $i=1, 2, \dots, r$ 。如果用 η_i 表示在水平 A_i 的试验指标的期望值，用 $\eta_{i1}, \eta_{i2}, \dots, \eta_{in}$ 表示以 n_i 为总体的样本，则 $y_{i1}, y_{i2}, \dots, y_{in}$ 就是样本 $\eta_{i1}, \eta_{i2}, \dots, \eta_{in}$ 的观察值， $i=1, 2, \dots, r$ 。

模型假设：上述 r 个总体 $\eta_1, \eta_2, \dots, \eta_r$ 是相互独立的随机变量， $\eta_i \sim N(a_i, \sigma^2), i=1, 2, \dots, r$ ，其中 σ^2 未知，诸 a_i 也未知，并假定在各水平下每次试验是独立进行的，所以诸 η_i 是相互的。

由假设知， $\eta_{ij} \sim N(a_i, \sigma^2) j=1, 2, \dots, n_i, i=1, 2, \dots, r$ ，

记 $e_{ij} = \eta_{ij} - a_i, n = \sum_{i=1}^r n_i, a = \frac{1}{n} \sum_{i=1}^r n_i a_i, \mu_i = a_i - a$ ，

则： $\eta_{ij} = a_i + e_{ij} = a + \mu_i + e_{ij}, j=1, 2, \dots, n_i, i=1, 2, \dots, r$ 。

其中诸 e_{ij} 独立同分布，且 $e_{ij} \sim N(0, \sigma^2)$ 。称 μ_i 为第 i 个水平 A 对实验指标的效用值，它反映水平 A_i 对试验指标纯作用

的大小。易见， $\sum_{i=1}^r n_i \mu_i = 0$ 。则称

$$\begin{cases} n_{ij} = a + \mu_i + e_j = 1, 2, \dots, r \\ e_j \sim N(a_j, \sigma^2), \text{且诸 } e_j \text{ 相互独立} \\ \sum_{i=1}^r n_i \mu_i = 0 \end{cases}$$

为单因素方差分析的数学模型。

(四) 方差分析的假设检验

单因素方差分析的检验假设为： $H_0: a_1 = a_2 = \dots = a_r$

(或 $\mu_1 = \mu_2 = \dots = \mu_r = 0$)，备选假设 $H_1: a_1, a_2, \dots, a_r$ 不全相同。记：

$$\bar{\eta}_i = \frac{1}{n_i} \sum_{j=1}^{n_i} \eta_j, S_i^2 = \frac{1}{n_i} \sum_{j=1}^{n_i} (n_j - \bar{\eta}_i)^2, i=1, 2, \dots, r$$

$$\bar{\eta} = \frac{1}{n} \sum_{i=1}^r \sum_{j=1}^{n_i} n_{ij}, \sigma = \frac{1}{n} \sum_{i=1}^r \sum_{j=1}^{n_i} (\eta_j - \bar{\eta})^2$$

$$Q_A = \sum_{i=1}^r n_i (\bar{\eta}_i - \bar{\eta})^2, Q_e = \sum_{i=1}^r \sum_{j=1}^{n_i} (\eta_j - \bar{\eta}_i)^2$$

称 Q, Q_A, Q_e 分别为总偏差平方和、组间平方和与组内平方和，且三者满足关系： $Q = Q_A + Q_e$ ，也被称为总偏差的平方和分解式。在 H_0 的假设条件下，结合统计推论，可用

$$F = \frac{Q_A / \sigma^2 (r-1)}{Q_e / \sigma^2 (n-r)} = \frac{(n-r)Q_A}{(r-1)Q_e} \sim F(r-1, n-r) \text{ 来检验假设。}$$

可见总偏差平方和是由各水平之间的差异和随机误差引起的，如果 $\frac{(n-r)Q_A}{(r-1)Q_e}$ 较大，说明水平之间差异的影响胜过随机误差的影响，这时应拒绝 H_0 ，否则，不应拒绝 H_0 ，所以 H_0 的拒绝域为：

$$\left\{ \frac{(n-r)Q_A}{(r-1)Q_e} > F_{1-\alpha}(r-1, n-r) \right\}, \text{ 其中 } \alpha \text{ 为显著性水平。}$$

(五) 多重比较的显著性检验

当 r 较大时，如果经过 F 检验拒绝原假设，表示因素 A 是显著的，即 r 个水平对应的指标均值不全相等，但不一定两两之间都有差异，因此需要通过多重比较确认哪些水平是确有差异的，哪些水平有显著性差异。

均值间多重比较的方法从形式上可分为几类：临界值相对固定的两两比较、临界值不固定的多级检验、全部处理组均值与一个对照组均值比较。每一种类型中，根据所控制误差的类型和大小不同又有许多不同的具体方法。如 LSD（最小显著差）、Tukey（学生化极差 HSD 或称“最大显著差”）、Scheffe（Scheffe 多重对比检验）、Bon（Bonferroni 检验法）、Dunnett（与对照组均数比较）、SNK（Student-Newman-Keuls 或称“q 检验法”）等。

在多重比较时，选用什么样的检验方法，首先要注意每种方法适用的试验设计条件，其次要关心所要控制的误差类型和大小。通常情况下研究样本小于 50 的，用 LSD 检验，介于 50-300 间用 Tukey 法，300 以上用 Scheffe 法。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检验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检验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审慎性与一致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评级结果具有前瞻性，公司采用综合的评级结果检验方法对评级结果进行验证。公司采用违约率、利差和等级迁移率等统计方法，结合统计学、运筹学和计量经济学等多种交叉学科做出的学术检验成果，对公司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

第三条 评级结果检验工作由数据中心负责，形成相应的《评级结果检验报告》。

第二章 评级结果检验方法

第四条 评级结果检验方法分为评级结果准确性检验和稳定性检验。

第五条 评级结果准确性检验方法：

(一) 在样本充足和违约率数据完整的情况下，利用历史违约率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检验；

(二) 在样本不充足和违约率缺失的情况下，采用利差分析方法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检验。

第六条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对所评评级对象的历史违约数据和已发行的债券产品利差数据进行研究，形成《利差分析报告》。

第七条 评级结果稳定性检验方法：

(一) 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方法；

(二) 信用等级迁移矩阵方法。

第八条 公司每年7月应将发行人期初的等级状况与期末的等级状况进行比较，建立和完善信用等级迁移矩阵，考察所有信用等级在不同时间跨度的等级迁移。

第九条 若检验结果反映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不充分时，公司应对原因进行研究和判断。如涉及评级方法、评级标准和评级模型的，应对评级方法、评级标准和评级模型进行修订。

第三章 《评级结果检验报告》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采用历史违约率、利差和等级迁移率等统计方法，对公司的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

公司应将评级质量统计结果通过公司网站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统计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说明等。

第十一条 《评级结果检验报告》应采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形式，文件名应与文件内容标题一致。

第十二条 《评级结果检验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应按照《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归档保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一致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评级一致性原则，保持评级结果客观一致性，提高评级质量，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一致性原则，是指：

（一）公司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评级程序；

（二）公司在评级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评级程序、评级方法与公司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保持一致。

第三条 公司始终坚持将一致性原则作为评级质量考核和评价的关键指标（其它两个关键指标是准确性和稳定性，见《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检验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

第二章 实施标准

第五条 评级方法一致性是指公司从事资信评级业务，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

采用一致的评级思想、评级理念和评级逻辑。

第六条 评级标准一致性是指公司从事资信评级业务，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评级指标体系（评级要素、评级指标、评级权重等）和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

第七条 评级程序一致性是指公司从事资信评级业务，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采用一致的工作程序。具体见公司《信用评级程序》。

第八条 评级一致性原则在评级结果上的最终体现是指在真实揭示了评级对象基本信用质量（指评级对象内在的信用状况，包含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信用等级迁移率等因素）的基础上，评级结果应满足“同信用等级、同信用质量”：

（一）同一时期不同评级对象同样的评级结果对应的信用风险程度应大致相当，同一行业、地域或领域内的评级结果应有较强的可比性；

（二）同一评级对象不同时期的评级结果应有很强的可比性（公司评级方法或评级标准发生较大调整的情况除外）；

（三）相同的信用等级应该对应相同（或相近）的违约概率，即信用等级与评级对象相对信用风险的大小排序存在一致性；

（四）违约概率和信用等级间应有单调的、相反的变化

关系：高信用等级的违约率应显著低于低信用等级，低信用等级违约率应显著高于高信用等级；

（五）信用等级与信用利差具有紧密相关性。

第九条 信息披露一致性原则是指：

（一）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评级结果按照公司《评级结果公布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多渠道发布时应保持一致；

（三）公司应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四）评级从业人员在日常业务流程中，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布的范围，表述与公司已公布观点不一致的意见。

具体参见公司以下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信息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信用评级报备管理制度》等制度。

第十条 公司修订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应遵守一致性原则：修订同一类评级对象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在相同或相似的评级条件下，修订前后的同一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应有较好的可比性。

第三章 程序、措施和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每一个评级环节遵守一致性原则的程序如下：执行、核查（检验）、整改和报告。

第十二条 执行层面具体参见公司以下制度：《信用评级方法总论》、《技术政策委员会工作制度》、《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信用评级模型》和《信用评级程序》等。

第十三条 评级程序一致性的核查

（一）日常核查

公司评级的每一个环节必须进行评级程序一致性核查，相关负责人出具一致性核查意见后，方能进入下一个环节。

（二）月度核查

公司相关评级部门应于月度终了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分管领域的《评级程序一致性月度核查报告》。

（三）年度核查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出具公司的《评级程序一致性年度核查报告》。

第十四条 评级结果一致性的年度检验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采用历史违约率、利差和等级迁移率等统计方法，对公司的评级结果一致性进行检验。重点检验内容如下：

（一）违约率检验

重点在以下两个方面：

1、跨部门（地域）的一致性检验；

2、信用等级与对应违约率之间的单调性检验。

（二）利差检验

1、重点从两个方面考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利差：

（1）发行利差

定义：债券票面利率与起息日同期限Shibor的差值；

分析重点：信用等级对债券定价的影响。

（2）交易利差

定义：债券上市首日收益率与同日同期限Shibor的差值；

分析重点：信用等级对债券收益率的影响。

2、重点从发行利差的描述性统计方面考察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的信用利差：

（1）中期票据的发行利差

定义：为债券发行利率与起息日同期限的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差值；

（2）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发行利差

定义：为债券发行利率与起息日同期限的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差值。

（三）等级迁移率

1、应同时使用三种以上的迁移矩阵，从不同角度对公司评级一致性表现进行展示和检验；

2、应把每种迁移矩阵当作另一种迁移矩阵的补充与完善。

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公司以下制度：《信用评级违约率统计指引》、《信用评级违约率统计操作细则》、《信用等级迁移矩阵操作细则》、《利差分析操作细则》和《信用利差分析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评级一致性偏离的整改

（一）评级程序一致性偏离的整改应于偏离被发现和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评级结果一致性偏离的整改应于偏离被发现和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评级一致性报告》

（一）报告具体内容

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告部门/机构；
- 2、报告期；
- 3、报告编制部门/机构；
- 4、一致性执行情况；
- 5、一致性核查（检验）情况；
- 6、一致性偏离整改情况；
- 7、期后事项。

（二）报告时限要求

1、月度报告

应于月度终了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公司的《评级一

致性月度报告》（附表1）。

2、年度报告

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出具公司的《评级一致性年度报告》（附表2）。

第十七条 岗位职责

（一）执行

评级一致性原则的执行应体现在公司评级的所有环节、岗位和个人。

（二）核查（检验）

1、评级程序一致性的核查由合规总监负责，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质量总监、评级联勤中心主任和行政办公室主任协助。

2、评级结果一致性的年度检验由数据中心负责，评级联勤中心协助。

（三）整改

1、评级程序一致性偏离的整改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合规总监负责总督查。

2、评级结果一致性偏离的整改由评级总监负责，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研发总监和数据中心主任协助，合规总监负责总督查。

（四）报告

1、撰写

评级一致性的报告（《评级一致性月度报告》和《评级一致性年度报告》）的撰写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合规总监督导。

2、审核和统稿

评级一致性报告（《评级一致性月度报告》和《评级一致性年度报告》）的审核和统稿由合规总监负责。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发现一致性偏离风险隐患时，应主动、及时和客观地向合规总监或合规管理部报告。

第十九条 对违反评级一致性原则的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信息质量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评级业务操作流程，提高评级信息质量，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一致性与审慎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评级业务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收集各类评级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评级业务人员在收集评级信息时要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可靠性。

第四条 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是指要收集与评级对象及发行人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

第五条 评估评级信息的及时性是指要及时了解影响评级对象及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一些重大变动和最新信息。

第六条 评估评级信息的可靠性是指要区分可靠的信息和不太可靠的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验证性，考虑不太可靠的信息在计量上的不确定性及其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第七条 公司应通过以下方式保证评级信息的质量：

（一）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

1、评级项目组应对收集到的评级信息进行严格审核。评级项目组应通过审慎分析、核对外部资料等方式核查、验证获取资料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可靠性。评级项目组成员应相互审核数据是否准确，组长负责对资料的全面审核，包括获取方式、获取来源、数据关联性与勾稽关系等。

2、质量管理部负责审核评级信息质量，出具审核意见。

（二）建立评级信息质量责任机制，明确信息收集人员的责任、信息来源和可使用的范围等。拒不履行责任的评级业务从业人员应追究其责任，严肃处理。

（三）对来源于评级对象或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自行收集的外部信息进行审慎分析，须经过正规方式（电子资料通过公司官方邮箱获得，纸质资料须加盖评级对象公司公章）合法获得信息资料。

第八条 在一般情形下，未遵守或违反本制度的，公司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除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公司内部予以通报批评，人事部门可降级或予以解除当事人劳动合同。

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公司移交公安机关、司

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质量监督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评级业务操作流程，保证信用评级质量，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审慎性与一致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要牢固树立“质量是公司生命线”、“百年老店、质量为本”的正确理念。

第三条 评级质量管理的目标是实现评级项目从现场考察和访谈到《评级报告》正式出具的全程质量控制，协调各部门行使质量管理职能，实现对评级业务的全面质量控制。

第二章 组织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设置质量总监。质量总监对公司的评级质量进行全面监督与统筹管理，其岗位职责如下：

- （一）拟订公司的评级质量体系标准和规范；
- （二）拟订公司评级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 （三）制定公司的评级质量目标及评级质量工作计划；

(四) 组织实施评级质量控制工作流程规范和评级质量工作计划，并进行监督，就公司评级质量管理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 与公司内外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积极组织评级质量管理工作；

(六) 监督和指导公司的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工作，建立评级质量监督和反馈机制；

(七) 负责处理公司的评级质量纠纷，对重大评级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八) 与评级部门和相关部门一起讨论，提出评级质量改善措施；

(九) 负责指导质量管理部门的日常工作，并对下属进行培训和考核；

(十) 列席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议。

第五条 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部门职责包括：

(一) 起草公司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二) 制订公司评级质量管控标准；

(三) 协助质量总监监督公司质量全面控制体系实施；

(四) 制订《评级业务文件格式规范》和《评级项目流程单》等信用评级规范性文件；

(五) 提出评级质量管理和改进意见和方案，报质量总监审核；

(六) 监督和上报评级质量与风险控制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根据解决方案监督落实与指导；

(七) 审核业务承揽、尽职调查、会前工作底稿、评级信息、三级审核和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质量等；

(八) 审核《评级报告》质量。审核质量管理意见及信用评级委员会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质量标准在评级部门的落实情况，定期出具相关报告；

(九) 审核评级业务流程是否完整，各负责人是否在《评级项目流程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质量管理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方式，抽查评级业务流程文件和《评级报告》，相关人员应积极支持与配合，形成相关报告。

第七条 评级结果质量检验由数据中心负责。

第三章 质量总监任职条件

第八条 质量总监必须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一)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 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或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从业资格；
- (三) 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高管任职资格；
- (四) 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1年以上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 (五) 熟悉评级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
- (六) 熟悉公司评级质量管理体系；
- (七) 熟悉评级过程全部环节的质量控制；
- (八) 具备较强的质量管理意识、质量管理能力和危机处理能力；
- (九) 具备良好的领导能力、判断能力、决策能力及沟通协调能力；
- (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平。

第四章 业务承揽质量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公司设置市场总监一职，统一管理公司评级业务承揽工作。市场总监的任职资格如下：

- (一)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二) 具有3年以上市场营销相关经验；
- (三) 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或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从业资格；
- (四) 通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高管任职资格考试；
- (五) 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公司各项制度及职业操守的记录。

第十条 公司评级业务承揽工作由业务拓展部门负责，其它部门不得参与评级业务承揽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评级业务承揽的每个环节应受合规管

理部和质量管理部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评级业务承揽禁止以下行为：

- （一）破坏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
- （二）恶意诋毁、贬损同行；
- （三）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 （四）签署评级收费标准不明确的《评级业务委托书》，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 （五）在全额收取评级费用前启动评级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业务承揽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证券市场业务拓展管理制度》、《标准评级业务委托书申领管理办法》和《市场营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等。

第五章 尽职调查质量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尽职调查，依次包括进场前准备、现场访谈和调研汇报等工作环节；相关工作环节职责、要求与流程参见《尽职调查工作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尽职调查的质量监督与管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流程是否符合公司制度中有关尽职调查的规定;
- (二) 准备是否充分, 评级项目工作方案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建立了至少由3名专业分析人员组成的评级小组, 评级小组成员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三) 记录是否完整、真实和可靠, 包括访谈对象、访谈对象职务、访谈时间和访谈内容等;
- (四) 调研充分性和访谈完备性; 资料收集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评级业务认定标准。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部可以参加调研汇报、对评级部门评级项目实地调查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抽查, 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质量管理部根据审核尽职调查情况填写《尽职调查质量审核表》(附件1)。

第六章 会前审核质量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评级项目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前, 应完成三级审核, 并形成《评级报告》初稿。

第十八条 工作底稿质量监督与管理内容包括:

- (一) 审核基本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二) 审核操作过程的规范性;
- (三) 审核财务指标勾稽关系的准确性;
- (四) 审核分析和预测方法的准确性、灵敏性和适用性;
- (五) 审核分析和预测过程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六) 审核分析和预测结果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第十九条 评级信息的质量管理内容包括：

- (一) 审核评级信息收集过程的规范性；
- (二) 审核评级信息收集的审慎性；
- (三) 审核评级信息的相关性；
- (四) 审核评级信息的及时性；
- (五) 审核评级信息的可靠性。

第二十条 三级审核的质量管理内容包括：

- (一) 三级审核记录及签核程序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 (二) 三级审核意见落实情况；
- (三) 三级审核后报告是否达到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质量管理部根据审核三级审核及工作底稿情况分别填写《工作底稿质量审核表》（附件2）、《评级信息质量审核表》（附件3）和《三级审核质量审核表》（附件4）。

第七章 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质量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质量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全程列席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履行质量监督及管理职能。

第二十三条 质量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在评审会填写《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质量审核表》（附件5）。

第二十四条 质量总监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在《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质量审核表》中签署保留意见。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质量监督与管理内容包括：

- （一）参会委员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人数；
- （二）参会委员资格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 （三）会议是否准时召开；
- （四）会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规定；
- （五）参会委员质询质量；
- （六）评级项目组答辩质量；
- （七）会议秩序和纪律是否良好；
- （八）会议主持人工作作风是否客观、公正和民主。

第八章 《评级报告》质量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评级报告》质量监督与管理由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管理部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前进行《评级报告》质量审核。

第二十七条 报告质量监督与管理要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风险形成因素完整，风险形成因素与偿债能力之间的逻辑关系准确；
- （二）论据充分、可靠；

(三) 观点正确、鲜明，侧重预测分析，并与工作底稿的预测依据、方法和结果一致；

(四) 评级结论与信用等级含义对应关系一致。

第二十八条 质量管理部根据审核报告情况填写《评级报告质量审核表》（附件6）。

第九章 评级结果质量检验

第二十九条 数据中心在全年结束后的3个月内，采用公司规定的统计方法，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稳定性和一致性进行验证，完成公司《评级结果检验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评级结果质量检验方法包括违约率、利差分析和信用等级迁移分析等。

第三十一条 评级质量结果内容包括数据来源与时间范围、剔除数据的原因、基准利率的选取和分析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详细说明，参见《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检验制度》和《评级一致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第十章 评级质量评价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质量管理部出具《质量管理周报》（附件7），对每周评级质量进行评价；起草《质量管理月报》（附件8），对每月评级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与考核。报告的内容包括：对项目组资料采集、现场访谈、三级审核、《评级报

告》和评审会等方面做出统计。

第三十三条 质量总监审订《质量管理月报》，对每月评级质量进行定量评价，并对评级质量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综合解决方案及建议。质量总监在全年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对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年报》（附件9）作出定量评价，并把评价结果抄送评级总监和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

第三十四条 相关人员质量管理职责以及评级质量考核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制度。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